

地质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需要开展 2024 年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编制《2024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报告》和《2023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报告》。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对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投标人均应提供查询截图；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勘查甲级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此项目。

2、地质环境监测主要内容：

(1) 地质灾害监测；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3) 地下水动态监测；

(4) 其他地质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3、执行标准：

(1)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



- (2)《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 (3)《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 0133-1994);
- (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6);
- (5)《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Z0315-2018) 等。

有最新的编写提纲或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指示精神时,应参照最新要求编制。

4、应当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在接到矿山企业通知后 15 日内将监测资料按规定报送矿山企业。

5、应充分收集、分析、汇总矿区的基础资料,掌握矿区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和矿山基本信息等,并通过资料归纳整理及综合分析,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评价,确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

6、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矿业开发对水资源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土地资源占用破坏等进行评价,预测分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展趋势,提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的对策建议。

7、报告采用 Word 排版,装订成册;附表采用 Excel 绘制填表。

8、报告内容必须符合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关于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报告临时性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9、编制单位对矿方提供的图纸、文字材料等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矿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